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中国银行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084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6085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16086	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6087	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ETF 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基金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3-28	
赎回起始日	2022-06-27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自产品运作起始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46	970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产品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3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9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二）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C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 A 类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本计划 A 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30%	—
100 万≤M<500 万	0.10%	—
500 万≤M	1000.00 元/笔	—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集合计划份额，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开放申购业务，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开放赎回业务。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办理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和 / 或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311-95363，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6 日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1609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A	下属基金代码	016093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C		016094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再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5%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C）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系统性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运作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万得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万得基金规定为准。

（2）万得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国金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755
2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6
3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4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359
5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5
6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285
7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3
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3
9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1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614
10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3
11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46
12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5
13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89
1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505
15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92
16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92
17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4
18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39
19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3397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13398

一、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国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国金证券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国金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国金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国金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国金证券网站：www.gjzq.com.cn；

2、致电国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10；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41	013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限制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C 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的日累计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5252），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 1 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代理销售协议，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4761，C 类基金代码：014762；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3、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聘任郑铮为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个人简历

郑铮先生，管理学学士，具有 6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助理。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九州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可在九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7508
2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954
3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667
4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7
5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809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810
7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849
8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661
9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316
10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338
11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83
12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726
13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345
14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346
15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770
16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771
17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030
18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031
19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028
20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029
21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339
22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400
23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287
24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036
25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892
26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893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九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九州证券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九州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九州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明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增加天风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4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5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6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7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1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二、投资者可到天风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协商，博时财富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C，基金代码：013168）、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102，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103）、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短债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10，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11，E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612）、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70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709）、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052，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053），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在博时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